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有關金融的政策措施

目的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要求當局就《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以下簡稱前海)的最新發展及對香港金融業的影響提供相關資料。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前海有關金融業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對香港金融業界帶來的影響。

背景

2. 國務院在2010年8月批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獲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主力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在2011年3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港澳專章》確認了粵港合作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為國家整體發展策略的一環。

3. 根據深港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的發展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

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市政府及相關部委保持聯繫，並就前海的事宜進行討論。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在2012年6月29日在港公布了國務院批覆的前海一系列先行先試政策(以下簡稱「前海先行先試政策」)，從金融、財稅、法律服務、人才及專業服務、醫療及教育，以及電信服務六大範疇構建前海的先行先試政策框架。

前海金融政策措施

5. 前海金融政策(具體政策內容見附件)的大方向是支持前海在金融改革創新方面先行先試，建設國家金融業對外開放試驗示範窗口。其中關於跨境人民幣貸款、股權投資基金及前海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政策措施，將進一步促進人民幣資金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和循環，同時也為香港銀行在拓展人民幣貸款業務方面提供商機。

6. 此外，在前海推進現代服務業，放寬香港金融機構的准入條件，有助於香港及內地的未來發展，達至互利共贏。一方面可提升香港服務業的競爭力和開拓內地市場，從而推動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可利用香港的經驗，加速內地建設現代產業體系。

7. 我們和香港業界一直都關心前海的發展。香港業界期望藉此一方面為國家優化產業結構作出貢獻，另一方面借助

前海合作區開拓內地市場。

8. 特區政府在前海發展中的定位，是希望能達至互利共贏的局面，讓香港的金融業能夠通過前海這個橋頭堡，進入內地的市場，爭取內地降低門檻及提高港方在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同時，我們會協助業界把握前海在金融改革創新方面先行先試政策下的商機，爭取便利香港銀行、股權投資基金及金融機構經營的環境。我們一直與中央的各個部委及深圳市和廣東省的領導保持協商。我們亦會與香港的業界溝通及透過不同渠道向內地表達意見，希望前海的發展能夠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政策上最重要是把握前海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便利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內地市場及增加香港金融業的規模和優勢。

9. 較早前，「前海先行先試政策」中多項與金融有關的政策措施已相繼出台，有關內容詳見下文第10至15段。

股權投資基金

10. 2012年11月，深圳市政府公布《關於本市開展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試點工作的暫行辦法》，允許外國企業以非公開方式向境內外投資者募集資金，投資於非上市的股權企業，並允許可以用境外人民幣集資。試點工作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先行先試，不但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也為本港的股權投資基金開拓新的發展機遇，促進股權投資基金行業在前海創新發展，業界對此表示歡迎。我們繼續與相關部門爭取股權投資，母基金及股權投資基金在資本結匯、投

資、基金管理等實施細則採取新模式。

跨境人民幣貸款

11. 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人行）於2012年12月公布《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在前海註冊成立並在前海實際經營或投資的企業可以從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銀行借入人民幣資金。2013年1月，深圳人行向銀行發出此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明確前海跨境貸款的使用用途和申請與監管操作的細節。

12. 首批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項目已於2013年1月底在深圳簽約，涉及15家香港銀行向前海企業發放貸款，貸款規模達20億元人民幣，用於前海地區開發建設。跨境人民幣貸款的啟動，將進一步帶動人民幣貸款業務的發展，有效增加境外人民幣的用途，提升人民幣資金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向流動循環，並加強深港合作。

香港專業人士服務前海

13. 此外，「前海先行先試政策」亦有助香港專業人士開拓內地市場。財政部於2012年9月批覆同意深圳市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專業人士申請成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暫行辦法》，允許取得內地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員在前海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14.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於較早前發布《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暫行辦法》的公告，並於2013年1月1日起試行。根據該《暫行辦法》，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申請在前海執業、設立稅務師事務所或擔任稅務師事務所合夥人。

15. 以上這兩項措施是先行先試在稅務及會計領域的重大突破。我們會協助業界與深圳市政府溝通，釐清對專業資格的要求及跟進措施落實情況。

前海其他金融政策措施

16. 發改委於2013年2月21日於北京召開第二次前海部際聯席會議。會議上，政務司司長提出多項有關開放的建議，包括開拓更多跨境人民幣流通渠道；適當降低金融業設立分支機構和開展金融業務的准入門檻，以及提高港方在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上限；配合前海重點發展金融業的大方向，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前海發展為香港金融業帶來的機遇

17. 前海新發展區為香港的業界帶來新的機遇。在金融方面，前海的開放措施有助促進人民幣在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跨境使用和流動，對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有積極作用，並有助於擴寬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空間，從而加強兩地金

融機構及市場的互動及優勢互補。我們一直與內地財經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保持聯繫，了解有關金融服務的政策措施，並作出相應配合，促進前海深港合作區金融業的發展，以達至互利共贏和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需要。

18. 前海獲中央政府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重點是突出港深合作，強調互惠共贏，避免惡性競爭。因此，我們在參與推動前海金融發展，會以上述原則為基礎。香港是世界上經濟自由度最高的城市，富競爭力。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市場、與海外主要市場接軌的規管制度、法治精神、資訊和資金的自由流通，都是多年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

未來路向

19. 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善用現有機制和渠道，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深方落實「前海先行先試政策」，鼓勵香港企業和服務提供者把握前海發展帶來的商機，從而開拓內地市場。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業界意見，並積極參與前海的部制聯席會議，共同推進前海的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年2月

前海先行先試的金融政策

- 一、 支持前海構建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試驗區。
- 二、 探索試點跨境貸款。
- 三、 支持前海企業來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用於支持前海開發建設。
- 四、 支持設立前海股權投資母基金。
- 五、 支持外資股權投資基金在前海創新發展。
- 六、 支持在 CEPA 框架下適當降低香港金融企業在前海設立機構和開展金融業務的准入條件。
- 七、 支持前海試點設立創新型金融機構和要素交易平台。
- 八、 支持境內外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國際性或全國性管理總部、業務運營總部。